证券代码:605228 证券简称:神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1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日:2023年1月5日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数量:45.00万股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已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1、预留授予日:2022年12月22日。

2、预留授予数量:45.00万股。

3、授予人数:40人。

4、预留授予价格:4.62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6、实际授予数量与拟授予数量的差异说明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实际登记情况与已披露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情况一致,不存在差异。

7、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40人)		45.00	100%	0.11%
合计(共40人)		45.00	100%	0.11%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保留两位小数。

二、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由于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于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予,因此预留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当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

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12月27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F11406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22年12月26日止,公司已收到40名激励对象缴纳的450,000股限制性股票募集股款合计人民币2,079,000.00元,其中股本450,000.00元,溢价部分1,629,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新增股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100%。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25,000,000.00元,累计股本为人民币425,000,000.00元。

四、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为45.00万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已完成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并向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2023年1月5日。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24,550,000股增加至425,000,000股,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宁波神通投资有限公司,本次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数量	变动数量	变动后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	327,501,615	450,000	327,951,615
无限售条件股份	97,048,385	0	97,048,385
总计	424,550,000	450,000	425,000,000

注:实际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结构表为准。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增发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以授予日收盘价确定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将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董事会已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2年12月22日,公司对预留授予的45.0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费用进行了测算,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149.40	112.05	37.35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解除限售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解除限售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解除限售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四舍五入所造成。

特此公告。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7日

证券代码:605228 证券简称:神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2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后重新签署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神通科技")于2022年10月20日披露了《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7),原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对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持续督导工作由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承接。鉴于保荐机构的更换,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神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神通")与保荐机构浙商证券、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062号文核准,公司于2021年1月20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5.8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71,2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9,049,718.49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12,150,281.51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1月13日全部到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F10015号)。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签署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鉴于原保荐机构东方投行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浙商证券承接,公司及保荐机构浙商证券分别与宁波余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肖东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神通及保荐机构浙商证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2年10月19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户名	用途	开户行	专户账号	银行余额(万元)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用于"汽车内外饰件扩产项目"	宁波余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肖东支行	201000265589121	2,099.01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用于"汽车高光外饰件扩产项目"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	39613001040018548	2,432.74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用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	39613001040018514	314.79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用于"汽车智能产品生产建设项目"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	61050122000750364	137.29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用于"汽车动力产品扩产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	3901310029000027886	4,514.06
沈阳神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用于"汽车动力产品扩产项目"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	39613001040019017	3.17
沈阳神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用于"汽车内外饰件产品扩产项目"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	39613001040018993	0.00

注:至2022年10月19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2,000.00万元,未在上表中体现。

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中甲方指公司,乙方指开户银行,丙方指浙商证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中甲方一指公司,甲方二指沈阳神通,甲方一和甲方二合指甲方,乙方指开户银行,丙方指浙商证券。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乙、丙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在募集资金专户内,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甲方应将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款项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不得设定质押、不可转让。甲方不得从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直接支取资金。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张天宇、俞琦超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1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11、本协议一式八份,甲(或甲方一、甲方二)、乙、丙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宁波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备查文件

1、公司、宁波余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肖东支行及浙商证券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及浙商证券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3、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及浙商证券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4、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及浙商证券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5、公司与沈阳神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及浙商证券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7日

证券代码:688418 证券简称:震有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3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震有科技"或"公司")独立董事徐海波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担任的职务。由于徐海波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中无会计专业人士,且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徐海波先生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的职责直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2023年1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黄福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并在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补选独立董事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候选人黄福平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已承诺参加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黄福平先生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7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黄福平先生简历

黄福平,男,196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1988年9月至1995年3月,就职于安徽省芜湖市物价局,历任科员、副主任科员、工业品成本价格审核科副科长、检查二科科长;1995年3月至1997年9月,就职于美国上市公司伟创力国际(FLEX)在华伟创力电脑(蛇口)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中国大陆区财务总监;1997年10月至2006年1月,就职于深圳市先科企业集团,担任深圳市先科电子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总会计师,深圳市先科激光音响有限公司(先科集团AV事业部)总经理;2006年1月至2009年6月,担任菲菲森旺资源投资集团公司投资副总裁、创新能源集团(中国)有限公司总裁;2009年10月至2018年9月,就职于深圳市鼎泓乘方投资有限公司,担任副总裁;2018年10月至今,就职于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基建办财务经理。

截至目前,黄福平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418 证券简称:震有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4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月3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1月30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区科苑南路3176号彩讯科技大厦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月30日

至2023年1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否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3年1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418	震有科技	2023/1/1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应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邮件的方式登记,并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与公司电话或邮件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二)登记时间

2023年1月29日上午9:30-12:00,下午14:00-18:30。

(三)登记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区科苑南路3176号彩讯科技大厦6层。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并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入场。

(三)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重大突发事件的影响,则当日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区科苑南路3176号彩讯科技大厦6层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邮政编码:518063

联系电话:0755-33599651

电子邮箱:ir@genew.com

联系人:叶亚敏

特此公告。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393 证券简称:安必平 公告编号:2023-002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名称: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 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后节余募集资金金额:713.63万(含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及理财收益,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

● 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后节余募集资金用途: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489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334万股,每股发行价格30.56元,新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71,327.0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7,332.49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63,994.55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8月14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0]5523号)。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9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的披露,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	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1,268.00	29,515.00
2	营销服务网络升级建设项目	7,872.00	7,872.00
3	基于肿瘤伴随诊断技术平台的应用开发项目	3,675.00	3,675.00
4	病理数字化和智能化应用开发项目	6,350.00	4,300.00
	合计	49,165.00	45,362.00

三、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使用及节余情况

公司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为"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投入使用。截至2022年12月31日,该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金额①	已实际支付募集资金总额②	已签订合同待支付金额③	利息及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④	募集资金预计节余金额⑤
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9,515.00	28,353.26	1,160.37	712.26	713.63

注:

(1)募集资金预计节余金额⑤=①-②-③+④,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

(2)"利息及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是指募集资金专户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闲置募集资金理财收益并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四、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在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坚持谨慎、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降低项目总支出。同时,本着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对本次结项项目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了现金管理,并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

五、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鉴于上述募投项目已建设完成,为了更好地发挥募集资金的效能,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计划将节余募集资金713.63万元(含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公司将办理销户手续,注销相关募集资金账户,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单个或者全部募投项目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1000万的,可以免于履行董事会审议以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意见等相关程序。

特此公告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7日

证券代码:688565 证券简称:力源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2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情况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力源科技")于2022年8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

2022年9月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证券日报-D5版》等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9)。自2022年9月6日起的45天内,公司未收到相关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通知。

2022年11月17日,公司完成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4,000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实施工作。注销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57,871,000元减少至人民币157,857,000元,总股本由157,871,000股减少至157,857,000股。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8)。

上述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2年12月11日出具《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2]7841号)。

二、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2年11月14日、2022年11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11月15日、2022年12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5)、《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79)。

公司变更经营范围的情况具体如下:

变更前经营范围	变更后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仪器仪表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环保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建筑劳务分包;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仪器仪表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环保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三、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情况

鉴于前述减少注册资本、变更经营范围相关事宜,公司依法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修订如下: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787.1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785.7万元。
2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5,787.1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5,785.7万股,均为普通股。
3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仪器仪表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环保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建筑劳务分包;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仪器仪表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环保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

四、完成工商手续情况

关于上述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事宜,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并于2023年1月6日收到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新《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名称: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07154019240C

注册资本:壹亿伍仟柒佰捌拾伍万柒仟元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沈万中

成立日期:1999年05月18日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长安北路585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仪器仪表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环保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7日

证券代码:688621 证券简称:阳光诺和 公告编号:2023-001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1、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8日披露的《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中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除本次交易预案披露的风险因素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董事会或者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方案或对本次交易方案做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

一、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利虔、赣州朗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38名北京朗研生命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研生命")全体股东购买其所持有的朗研生命100%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等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鉴于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朗研生命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虔先生控制的其他企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022年11月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公告。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2022年11月1日、2022年12月8日,公司披露了《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2022-06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等文件约定,交易各方约定标的资产审计、评估的基准日暂定为2022年9月30日。随着项目的推进,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同时为了更客观的体现标的资产的财务状况,经交易各方协商,同意将标的资产审计、评估基准日变更为2022年12月31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本次交易涉及资产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三、风险提示

目前本次交易对方中武汉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开投")、武汉火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火炬")为国资股东,合计持有朗研生命3.0239%股权,因其内部决策程序尚未完成,暂未与上市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除上述交易对方以外,公司已与其他交易各方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在标的公司资产评估结果确定后,交易各方将根据评估结果对交易价格进行最终协商确认,并另行签署正式协议,对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作出进一步约定。本次交易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正式实施,交易能否获得批准以及最终完成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性,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披露本次交易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事会

2023年1月7日

证券代码:688550 证券简称:瑞联新材 公告编号:2023-002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及补选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职工代表监事辞职情况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王公民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王公民先生因个人原因向监事会申请辞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辞职后王公民先生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公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2,72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231%,王公民先生承诺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其所做出的相关承诺。王公民先生在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期间忠实、勤勉地履行了各项职责,公司监事会对王公民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因王公民先生辞去职工代表监事职务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在新任职工代表监事就职前,王公民先生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责。

二、关于补选职工代表监事的情况

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等有关规定,2023年1月5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讨论,会议选举了左荣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任期自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月7日

附件:左荣女士简历

左荣,女,1982年8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法学专业。2005年7月至2006年5月,任陕西天禾置业有限公司策划主管;2006年5月至2018年6月,任渭南高新区海泰新型电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运行保障部行政助理;2018年6月至今,任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办公室党建主管兼党委副书记。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左荣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689 证券简称:银河微电 公告编号:2023-003

转债代码:118011 转债简称:银微转债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就2022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公司可转债投资者所持本次可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180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2022年7月4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5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0,000.00万元。发行方式采用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余额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199号文同意,公司5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8月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银微转债",债券代码"118011"。

二、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公司可转债投资者所持本次可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

公司为科创板上市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参与可转债转股的投资者,应当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参与科创板可转债的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可转债进行买入或卖出操作,如可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将其所持的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投资者需关注因自身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而导致其所持可转债无法转股所存在的风险及可能造成的影响。

六、联系方式

投资者如需了解银微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9-68859335

联系邮箱:gmesec@gmesemi.cn

特此公告。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7日

证券代码:688373 证券简称:盟科药业 公告编号:2023-001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于近日发布的《关于对上海市认定机构2022年认定的第三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盟科药业"或"公司")被列入《上海市认定机构2022年认定的第三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名单》,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证书编号为GR202231005458,发证时间为2022年12月14日,有效期三年。 盟科药业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系首次被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公司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当年起连续三年可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即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特此公告。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7日

证券代码:688187(A股) 证券简称:时代电气(A股) 公告编号:2023-001

证券代码:3898(H股) 证券简称:时代电气(H股)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时代电气")于2023年1月6日收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

中金公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以下简称"首发上市")的保荐机构,原委派廖汉卿先生、李懿范先生担任公司首发上市持续督导期的保荐代表人。现因李懿范先生工作职能变动原因已无法继续从事对时代电气的持续督导工作,为方便日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开展,中金公司决定委派李鑫先生接替李懿范先生继续履行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李鑫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董事会对李懿范先生在公司持续督导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6日

附件:

保荐代表人李鑫先生简历

李鑫先生,保荐代表人,毕业于北京大学,获得经济学硕士学位,现任中金公司投资银行部董事总经理,科技、媒体及电信组联席负责人。李鑫先生曾作为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组核心成员参与完成了多家公司的境内外上市发行、再融资、公司债或并购重组工作,包括时代电气A股IPO、广州港A股IPO、中国中车A股非公开发行、广州港A股非公开发行、中国北车A股配股发行、中国南车与中国北车换股吸收合并、美的集团换股吸收合并美的电器暨美的集团整体上市、中车集团公司债、中国中车公司债、广州港公司债等多个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行业务经验。

证券代码:601880 证券简称:辽港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01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1月6日收到司政先生提交的书面辞呈,由于司政先生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退二线)的原因,其申请辞去公司非执行董事及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职务。司政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司政先生的辞呈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公司董事的补选等相关后续工作。

司政先生确认: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之间并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无任何与其本人辞职有关的事项须提请本公司股东注意。

在此,公司董事会谨向司政先生在董事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6日

证券代码:600988 证券简称:赤峰黄金 公告编号:2023-002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受让TIETTO MINERALS LIMITED挂牌股份完成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Chijin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赤金(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赤金香港"]参与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的"TIETTO MINERALS LIMITED普通股股票25,190,076.00股公开征集受让方"项目(项目编号:N0109QT220056),并于2022年9月13日取得《挂牌成交确认书》(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14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受让TIETTO MINERALS LIMITED挂牌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4)。

二、交易进展情况

目前,公司已完成本次交易挂牌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赤金香港直接持有铁拓矿业140,855,864股普通股(含认购的铁拓矿业增发股份85,000,000股以及在二级市场买入的30,665,788股),约占其已发行股份的13.05%。

特此公告。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7日